文件编号：HQ/QP-27

文件版本：A/0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使用**管理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 |  |
| 审核： |  |
| 批准： |  |

|  |
| --- |
| 2020年12月28日发布 2020年12月28日实施 |
| 江门市品高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

修订履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修订内容 | 修订日期 | 版本 | 审核 | 审批 |
| 全部 | 首次编制 | 2020/12/28 | A/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规定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确保产品符各合法律法规性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获得不同法律.法规的认证产品标志和证书的使用控制。

3 职责

* 1. 业务部策划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位置，由品管部负责确定，确保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2. 质量负责人负责本规定组织实施，确保标志正确使用；负责证书的监督管理；
  3. 采购部门负责认证标志的申购、备案
  4. 仓库部门负责保管；
  5. 工程部负责证书的保管和信息传达；
  6. 品管部负责放行认证标志的使用；
  7. 装配部负责按照放行的要求使用相关标志。

4.**定义（无）**

**5.作业程序**

5.1认证标志的样式

5.1.1当本公司认证产品涉及相关要求认证时，需按照认证证书要求区分使用相关的认证标志,其基本图案.尺寸与规格符合证书的要求。

5.1.2由业务部根据销售的需要和本企业产品的实际情况，选择各标志的加施方式。方案确定后交品管部负责确认是否满足标志管理规定的要求；

5.2结合我公司认证产品特点可以采用丝印在认证产品铭牌上或进行加贴相关的认证标志，具体的按相关产品特点进行决定。

5.3所购买标准规格的认证标志、相关单据或标志备案批准书由采购部负责保管；

5.4标志的使用

5.4.1 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批量生产认证产品前，由装配部到仓库部领用标志，标志领用需经质量负责人批准。标志的领用需得到登记；

5.4.2使用经备案的标志加施方式时，品管部必须确认标志的加施与备案方式一致；

5.4.3品管部负责对本厂相关认证产品的成品实施检验，合格后才能允许使用认证标志，产品进仓。

5.4.4对于下列产品,不得施加任何标志或放行:

(a)未获认证的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e)不合格产品。

5.5 质量负责人应实施证书进行监督管理

5.5.1 工程部需对认证证书原件进行管理，纳入《获证产品档案中》，对外只能提供证书复印件；当认证证书注销或撤销，应将认证证书交还认证机构，避免错误使用。

5.5.2 质量负责人需随时关注认证证书的状态情况，出现暂停、注销或撤销，应即时停止使用；若证书期限将至，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交回原证书，取得新证书时，需确认证书信息的正确性，交由工程部归档保管。当新旧证书存在信息变化时，应及时准确通知其他部门或人员。

5.5.3自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或撤销之日起，工程部需下发通知至各部门，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对被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工程部需标注不再有效。

5.5.4 对认证证书暂停恢复的管理，工程部需在暂停即日起，通知各部门。若存在相应整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品管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并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5.5.5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6．相关文件**

《产品认证证书.报告》

《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